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罗博特科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军主持。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李良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